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5层北配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定平： 蒋定平 熊秋辉： 熊秋辉 彭 欣： _____
张 磊： _____ 王 喆：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俊： 张晓俊 应站锦： 应站锦 刘方朔：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磊： _____ 彭 欣： _____

宋宝华： _____ 刘 琴： _____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定平：_____ 熊秋辉：_____ 彭 欣：彭欣

张 磊：张磊 王 喆：王喆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俊：_____ 应站锦：_____ 刘方朔：刘方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磊：张磊 彭 欣：彭欣

宋宝华：宋宝华 刘 琴：刘琴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明星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8.8 万股（含 8.8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
华章投资	指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指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注：本报告书中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明星通
证券代码	87280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22 网络游戏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764,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0,852,000
发行价格（元）	43.66
募集资金（元）	3,842,080.00
募集现金（元）	3,842,0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8,000	3,842,080.00	现金
合计	-	-			88,000	3,842,08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88,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842,08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88,000	88,000	0
合计		88,000	88,000	88,000	0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存在法定限售，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限售 36 个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955088990000226047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注：因监管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所在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10名，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共计11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200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省文资办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1〕6号），同意公司开展混改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有关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履行好相关程序和主体责任，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文资办。

公司确定2023年7月31日为本次员工持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以2023年7月31日为新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该评估结果已在省文资办备案。

2024年4月25日，出版集团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持股方式为持股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入股方式为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结合期后事项影响进行调整，拟确定每股价格为43.66元（每股价格需以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计算确认）。

2024年9月13日，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有关事项的复函》，“经研究，我部对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无异议。”

综上，公司已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0,000	99.2319%	0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3473%	0
3	海南智明星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	0.1628%	164,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0.0992%	0
5	闫颜	99,601	0.0988%	0
6	厦门挑战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496%	0
7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99%	0
8	钱祥丰	199	0.0002%	0
9	马珂	100	0.0001%	0
10	王晓峰	100	0.0001%	0
合计		100,764,000	100.0000%	164,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0,000	99.1453%	0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3470%	0
3	海南智明星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	0.1626%	164,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0.0992%	0
5	闫颜	99,601	0.0988%	0
6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0.0873%	88,000
7	厦门挑战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496%	0
8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99%	0
9	钱祥丰	199	0.0002%	0
10	马珂	100	0.0001%	0
10	王晓峰	100	0.0001%	0
合计		100,852,000	100.0000%	252,00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两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990,000	99.2319%	99,990,000	99.14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10,000	0.6054%	610,000	0.6048%
	合计	100,600,000	99.8372%	100,600,000	99.750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00%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64,000	0.1628%	252,000	0.2499%
	合计	164,000	0.1628%	252,000	0.2499%
总股本		100,764,000	100.0000%	100,852,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7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764,000 股，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直接持股 9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31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100,852,000 股，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直接持股 9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453%。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中文传媒、华章投资间接持股合计 100,00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48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100,852,000 股，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中文传媒、华章投资间接持股合计 100,006,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61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文天地 出版传媒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9,990,000	99.2319%	0	99,990,000	99.1453%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人 民政府	100,006,287	99.2480%	0	100,006,287	99.1614%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4.79	4.19	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6	19.87	19.89
资产负债率	36.46%	45.98%	45.9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进展等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9月20日修订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2024-043和2024-062。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有关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省属文化企业的所属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文件规定，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赣文资办字〔2021〕6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管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2024年4月25日，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暨员工持股预留股份第一次实施，同意智明星通提交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实施方案（第二阶段暨预留股份第一次授予）》。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五）《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2）；
- （六）《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